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7年度北簡字第16237號

原　　告　香港商法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Etienne Gad
訴訟代理人　王耀邦
被　　告　倍德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憶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 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貳仟玖佰壹拾伍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捌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陸萬貳仟玖佰壹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 年7 月3 日起至同年9 月19日期間，多次向原告下訂單，均未支付任何款項，共計欠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62,915 元，雖經原告多次以電話、通訊軟體及至被告公司催討欠款，均置之不理，為此，爰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62,915 元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統一發票、訂貨單、新客戶登記表、通訊軟體截圖等資料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49頁）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本件被告既未依約給付貨款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62,915 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870元	
合　　計	2,870元	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